

分類

休閒

生報 日期 90. 4. 17 版面 A4

健身中心越熱 消費爭議越多

消基會：中途解約後業者再向消費者收費 有違消保法「平等互惠」原則 應限期修訂契約

記者鄭智仁／專題報導

●健身中心熱潮延燒，消費爭議案卻有增無減，許多消費者向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訴，想中途解約，還得繳一年份的清潔費用作為違約金，金額甚至遠高於入會費；消基會認為契約有違消費者保護法「平等互惠」原則，要求業者限期提出新版契約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健身中心發展迅速，消基會近來就接獲近百件申訴案，因此昨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主管機關體育委員會、

消費者代表及多家業者座談。

消基會董事蘇錦霞表示，申訴案件以會員中途解約，卻仍要加收一年清潔費的個案最多；她認為，主約已經解除，附約自然失效，業者沒有理由再向消費者收取費用；且民法規定，違約金不得超過總金額百分之廿，若以該家業者入會費三萬元、一個月清潔費二千六百元來看，消費者若中途解約，將損失至少五萬元以上。

蘇錦霞說，許多消費者遇上強力推銷，沒有仔細看清楚契約內容就簽約，依照消費者保

護法訪問買賣規定，消費者在七天內不需任何理由就可以解約，但業者卻以消費者已經參觀過設備為由，不認為這是訪問買賣，堅持不肯退費，這已明顯違反消保法。

消基會表示，目前體委會尚未擬訂出定型化契約，以致業者可能在契約中訂立不平等條文，消費者最好還是睜大眼睛，以免花了錢，身體還沒練好，先氣壞了自己。

